

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1 年第三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在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

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局长 陶梦媛

2021 年 12 月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龙华区 2021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，提请就发行 2021 年第三、四批专项债券进行预算调整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根据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深财预〔2021〕48 号）、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深财预〔2021〕92 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市财政局下达 2021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38.5 亿元，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。根据全市地方政府债券工作安排，第一批专项债 8 亿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招标发行并纳入第一次预算调整上报区人大审议批准，第二批专项债 22.85 亿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招标发行并纳入第二次预算调整上报区人大审议批准。第三批专项债 6.049 亿元，包括 10 月 12 日公开发行的境外债 1.1 亿元以及 10 月 21 日招标发行的 4.949 亿元境内专项债。第四批专项债 1.601 亿元已于 11 月 22 日招标发行。

二、预算调整事项

第三、四批专项债券合计 7.65 亿元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收入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。具体包括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专项债券 3.269 亿元、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 1.1 亿元，合计 4.369 亿元，支出列“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；社会事业专项债券（职业教育项目）0.67 亿元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（卫生健康类项目）1.01 亿元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（文体设施类项目）0.901 亿元、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 0.7 亿元，合计 3.281 亿元，支出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。

经上述事项调整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规模不变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规模不变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第二次预算调整后的 142.61 亿元调整至 150.26 亿元，调增 7.65 亿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由第二次预算调整后的 61.36 亿元调整至 69.01 亿元，调增 7.65 亿元。

附件：龙华区 2021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情况表